

防撞设备购置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雁塔区第一中学

电话：029 83237111

地址：雁塔区青龙寺路与新安路十字西南角

乙方（供应商）：陕西千颂实业有限公司

电话：19209316122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大道欧亚国际二期2号楼703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升降柱设备采购的有关事宜，在甲方所在地达成并签订以下条款，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一、合同货物

品目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单价(元)	总价(元)	采购需求
其他安全 生产设备	全自动防撞 柱	智 唯 安	LZYZ-B1-ZWA60 1	70,000.0 0	70,000.0 0	防撞柱 10 个；控制器 1 套；辅材及施工 1 项；光纤敷设 1 项；地面重新修复硬化部分 1 项目。

二、合同总价

本合同包干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柒万元整，即¥ 70000.00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 乙方应当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 货物应当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若因乙方所供货物、及成果不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标准，对甲方或其工作人员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

3.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

4. 货物到现场后由乙方保管，由于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修理，费用亦由乙方负责。

四、交货及验收

1. 交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3 日历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按照甲方要求安装、调试好设备，使设备达到甲方正常使用状态。

2.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乙方应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 初验：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验收通知后组织初验，乙方配合进行；

(1)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

(2)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如质量初验合格，双方签署初验质量报告。设备初验合格后，对甲方进行操作培训。

五、付款方式

1. 全部产品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组织初验，初验合格后，试运行 90 天，乙方确保没有任何问题后，向甲方提出书面终验，甲方组织相关负责人开始验收。

2. 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后，乙方开具合同总金额的全额发票，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3. 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持成交通知书、供货合同、发票与甲方结算，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陕西千颂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胡家庙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账 户：633828660

六、售后服务

质保期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 3 年。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十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 20%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应当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2. 质保期内,乙方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维修工作,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并承担甲方因委托第三人维修所产生的维修费用等全部损失。

3. 如因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原因致使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对第三方的赔偿费用、为维权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公证费、评估费等全部损失。乙方应当承担的上述费用及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在未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八、争议解决办法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其他

1.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3. 双方同意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方式为送达地址,其适用范围包括各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610191030749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西安市雁塔区第一中学

法定代表人(其委托代理人)：

李佩

日期：2025年8月15日

乙方：陕西千颂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其委托代理人)：

李瑞

日期：2025年8月15日